



IP CASE EXPRESS



永新知识产权·中国知识产权案例速递·2017.01 第 27 期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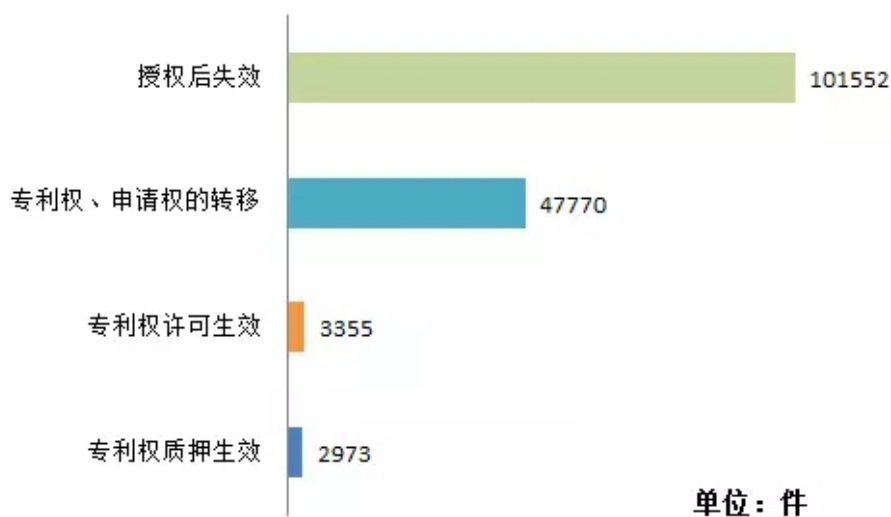
I.	数据统计.....	- 2 -
II.	经典判例评析.....	- 5 -
专利	骑客公司与安尚公司、淘宝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5 -
商标	“乔丹”姓名权纠纷案.....	- 7 -
版权	苹果公司与李承鹏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10 -
竞争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诉银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1 -

本期我们对近期中国知识产权领域的重要数据和案例进行了采集和分析，选取若干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数据以及具有指导意义的判例进行简评，与诸位分享。

I. 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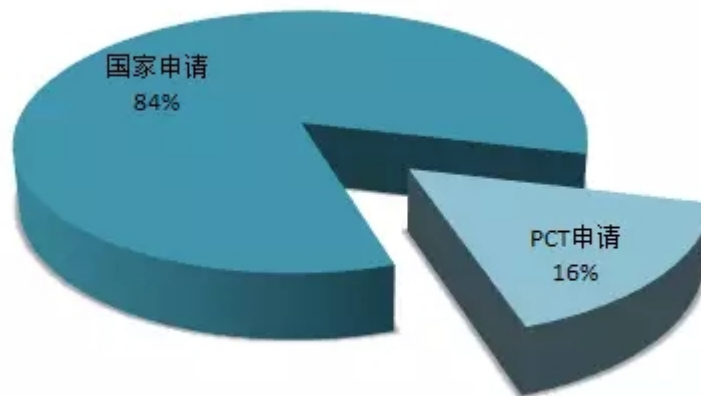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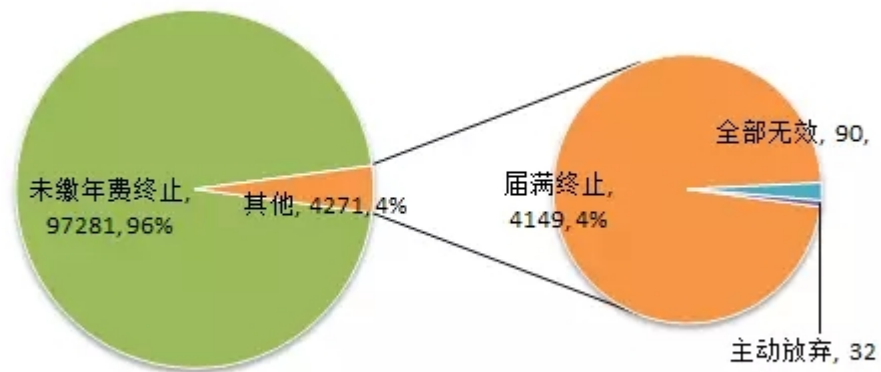
专利相关数据统计

■ 2016 年发明专利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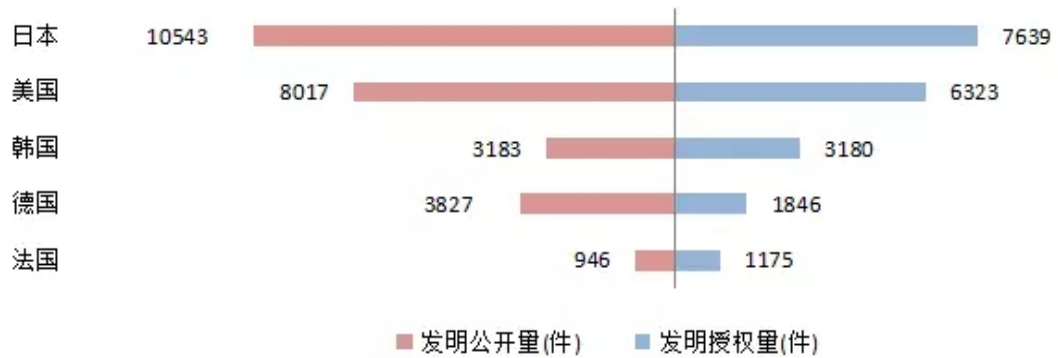
- 2016 发明专利失效量 10 余万件。
- 专利实施许可和专利质押生效数分别为 3335 件和 2973 件，专利权和申请权的转移分别是 30491 件和 17,279 件。

■ 2016 年发明专利失效原因



- 失效的发明专利中，84%为国家申请，16%为 PCT 申请。其中 96%是因未缴年费终止，其它原因共计 4%；

■ 2016 年 9 月-12 月国外来华申请主要国家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II. 经典判例评析

■ 专利

骑客公司与安尚公司、淘宝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 (2016) 浙民终 528 号民事判决书
- (2015) 浙杭知初字第 735 号民事判决书

专利的发明点，对于其他技术特征的等同判定则要适当从宽。

案件事实：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骑客公司）拥有专利号为 ZL201420314351.5 号，名称为“电动平衡扭扭车”的实用新型专利（下称本专利）。骑客公司以永康市安尚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安尚公司）、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侵权。本案最主要的争议焦点在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规则：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包含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的技术特征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对于具体的争议特征而言，若争议特征属于专利的发明点、创新点、与现有技术的区别点所在的，等同判定标准应当严格适用；反之，若被控侵权产品技术方案具备了

原告据以主张权利的本专利权利要求 1 记载有如下内容：电动平衡扭扭车，其特征在于：包括顶盖、内盖、底盖、轮毂电机、转动机构、平衡机构；顶盖、内盖、底盖均包括两个成对称布置且可相互转动的部件，内盖处于顶盖及底盖之间并与这两者配合在一起；内盖的中间横向位置固定有转动机构；内盖的左右两侧边缘位置固定有纵向设置的轮毂电机；平衡机构固定在底盖上并与电机连接；所述转动机构包括两个轴承、一个轴套、两个卡簧；两个轴承分别固定在内盖的两个相同部件的内端，轴套固定在两个轴承内并通过卡簧固定在内盖上。

被诉侵权产品与权利要求 1 技术方案的

最主要区别在于平衡机构所设置的位置，即被诉侵权产品的产品平衡机构固定在内盖上。

关于该区别点，一审法院认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平衡机构确是安装于内盖上，但平衡机构安装于内盖上或底盖上在所采用的技术手段，能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技术效果上均基本相同，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即可在二者之间相互联想得到。因而，该两项技术特征属于等同特征。进而，结合案件其他事实，一审法院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

安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援引无效过程中复审委的观点，认为本专利设置内盖的技术特征，是本专利解决技术问题的重点所在，被诉侵权产品也包含了该技术特征。而上述区别点并非专利的发明点、创新点、与现有技术的区别点所在，在适用等同判定时，可以适当放宽认定标准。如二审法院在其判决中所述：虽然本专利和被诉侵权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并不完全相同，但在本专利权利要求 1 披露了内盖可以固定转动机构和轮毂电机技术特征的情形下，被诉

侵权产品将与轮毂电机相连接的平衡机构也同时固定在内盖上，显然属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技术手段替换，所能实现的功能和达到的技术效果上也基本相同，故而二者属于等同的技术特征。

律师评析：

本案在进行等同侵权判定时，更多地关注了专利发明点、与现有技术区别点所在的技术特征，而在其他争议技术特征是否等同的问题上，适当放宽了认定标准。这有利于保护创造性水平高的发明创造，也实现了对发明创造的保护与其技术贡献相适应。

撰稿人：董慧芳律师

张超

■ 商标

“乔丹”姓名权纠纷案

- (2016) 最高法行再 27 号行政判决书
- (2015) 高行(知) 终字第 1915 号行政判决书
- (2014) 一中行(知) 初字第 9163 号行政判决书



累积做出一定贡献，仍不能赋予其恶意注册行为以合理性。

案件事实：

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 (Michael Jeffrey Jordan) 是美国篮球运动明星，自 1984 年起被众多我国媒体所报道。

2012 年 10 月 31 日，再审申请人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申请，请求撤销乔丹公司的第 6020569 号“乔丹”商标(以下简称争议商标)。再审申请人申请撤销争议商标的主要理由为：(一) 乔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在明知或应知再审申请人知名度的情况下，将包括“乔丹”“QIAODAN”在内的大量与再审申请人相关的标志申请注册为商标，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二) 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在先权利。(三) 乔丹公司的行为属于“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情形。

2014 年 4 月 14 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评字 [2014] 第 052058 号关于第 6020569 号“乔丹”商标争议裁定(以下简称被诉裁定)，裁定维持争议商标。其主要理由为：(一) 关于商标法第三十一条。1. 争议商标文字“乔丹”与“Michael Jordan”及其中文译名“迈克尔·乔丹”存在一定区别，并且“乔丹”为英美普通姓氏，难以认定这一姓氏与再审申请人之间存在当然的对应关系。2. 在宣传使用再审申请人的姓名及形象时，再审申请人及其商业合作伙伴耐克公司使用的是“Michael Jordan”或“迈克尔·乔丹”的全名，以及与再审申请人飞身扣篮动作

规则：

1. 姓名权属于 2003 年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在先权利，自然人就特定名称主张姓名权保护时，应当满足三项条件：其一，该特定名称在我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该特定名称包括自然人本名，还可以包括艺名、笔名、译名等其他名称；其二，相关公众使用该特定名称指代该自然人。姓名权人对其姓名的使用行为并非其姓名获得在先权利保护的必要条件；其三，该特定名称已经与该自然人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对应关系。即使该对应关系达不到唯一的程度，也可以依法获得姓名权的保护。

2. 在认定系争商标是否侵害他人姓名权时，关键在于是否容易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标记有系争商标的商品或服务与姓名权人之间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其构成要件与侵害商标权的认定不同。即使系争商标申请人经过多年的经营为该商标的商誉

形象相关的标志。3. 乔丹公司持有的第 1541331 号“乔丹”商标、第 3028870 号图形商标,曾受到驰名商标保护。乔丹公司对上述商标相关标志已进行长期、广泛的宣传使用,获得了较高的市场声誉,乔丹公司及耐克公司已分别形成了各自的消费群体和市场认知。4. 尽管有部分媒体在有关篮球运动的报道中以“乔丹”指代再审申请人,但使用数量有限。本案尚不能认定“乔丹”与再审申请人之间的对应关系已强于乔丹公司。综上,争议商标的注册未损害再审申请人的姓名权。

再审申请人不服被诉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裁定。

2012 年,迈克尔·乔丹以乔丹公司争议商标的注册损害其姓名权等为由,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评委)提出撤销争议商标的申请,但商评委裁定争议商标予以维持。迈克尔·乔丹不服,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该院判决维持商评委裁定。

此后,迈克尔·乔丹又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但上诉被驳回。2015 年,迈克尔·乔丹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现有证据足以证明“乔丹”在我国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我国相关公众通常以“乔丹”指代再审申请人迈克尔·杰弗里·乔丹(Michael Jeffrey Jordan),并且“乔丹”已经与再审申请人之间形成了稳定的对应关系,故再审申请人就“乔丹”享有姓名权。在争议商标的申请日之前,直至 2015 年,再审申请人在我国一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知名范围已不仅仅局限于篮球运动领域,而是已成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本案争议商标为第 6020569 号“乔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类别为第 28 类“体育活动

器械、游泳池(娱乐用)、旱冰鞋、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其中,“体育活动中常见的商品,“旱冰鞋”均属于体育运动中常见的商品,“圣诞树装饰品(灯饰和糖果除外)”则属于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商品。上述商品的相关公众容易误认为标记有争议商标的商品与再审申请人存在代言、许可等特定联系,损害了再审申请人的在先姓名权。乔丹公司对于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乔丹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乔丹公司对其企业名称、有关商标的宣传、使用、获奖、被保护等情况,均不足以使得争议商标的注册具有合法性。因此,争议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律师评析:

作为专业律师,我们关注具体案件的裁判结果,但更关心最高审判机关就该案件所确定的裁判规则。案件审判结果只是具有时效性的新闻事件,但裁判规则会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关于商标权与姓名权冲突时的解决规范,在本案之前并无明确、具体的法律适用意见。本案所确定的商标权与姓名权冲突时的解决规范,将积极指导类似案件的审理与判决。

本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在确定裁判规则时,所用的文字是“该特定名称”,使姓名权的保护对象不仅仅局限于自然人本名,还可以包括艺名、笔名、译名等其他名称。同理,企业名称权的保护范围也不仅局限于企业名称全称,还可以包括企业商号和企业简称。

最高院 2010 年司法意见中“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的市场秩序”的表述,本意是为解决因历史原因而造成的商标共存问题,但因表述不清而成为商标纠纷案件流行的抗辩理由。在“荣华”商标纠纷案、“赖茅”商标纠纷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均明确表达出“违法行为不能产生合法的权利”的观

点。此案中，最高人民法院更指出“即使系争商标申请人经过多年的经营为该商标的商誉累积做出一定贡献，仍不能赋予其恶意注册行为以合理性。”，相信会进一步厘清

“稳定市场秩序”问题的法律适用。

撰稿人：庞涛律师

■ 著作权

苹果公司与李承鹏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2015) 民申字第 1295 号民事裁定
- (2013) 高民终字第 2080 号民事判决
- (2012) 二中民初字第 2336 号民事判决



规则：

应用程序商店经营者的承担的义务与其获取的利益应该具有一致性和对等性，若其在应用程序的审查、上架、利益分配等方面有较高的掌控权，则其应对应用程序的内容获得授权与否进行相关审查措施，其应知或明知应用程序侵犯他人著作权而未采取有效措施的，应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事实：

原告系《李可乐抗拆记》一书的作者，原告发现被告通过其应用程序商店 APPSTORE 提供包含涉案作品的应用程序，遂以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将被告诉至法院。一审和二审法院均认定被告的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被告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认为：苹果公司对在应用程序商店上发布的应用程序采取了符合其自身政策需求的选择与挑选，无需受到第三方开发者的限制，具有很强的控制力和管理能力，与一般的信息存储空间网络服务存在差别。由于苹果公司在与开发者的协议中，约定了固定比例的收益，其该收益是直接来自最终用户处获得。用户所支付的该笔收益，是支付开发者提供的程序服务，而涉案应用程序内容是网络用户支付费用的重要因素之一。苹果公司通过 AppStore 获取利益和承担义务应具有对等性和一致性。苹果公司在可以明显感知涉案应用程序为应用程序开发者未经许可提供的情况下，仍未采取合理措施，故可以认定苹果公司并未尽到上述注意义务，具有主观过错，其涉案行为构成侵权。因此裁定驳回被告的再审申请。

律师评析：

商业模式的不同将会影响到过错责任的承担：对于单纯提供网络存储空间的网络服务提供商，法院采取的是“红旗标准”，不要求其对用户上传的内容进行主动审查；但是如果网络服务提供商对于用户上传的内容具有较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且从上传的作品中直接获取经济利益的，就要承担较高的注意义务。在本案中，法院判定，苹果公司对于应用程序商店中的内容授权情况要承担主动审查的义务，该义务与出版社的注意义务相同。

撰稿人：胡洪亮律师

■ 不正当竞争

北京银湾科技有限公司诉银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2016)京73民终85号民事判决
- (2015)朝民(知)初字第34628号民事判决



规则：

与专利法、商标法等特别法不同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并没有为经营者创设一种独占的权利，而是通过禁止性条款和一般条款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正当的商业模式属于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应当受到竞争法的保护，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商业模式的保护是通过禁止破坏该商业模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予以保护，而不是赋予经营者独占或垄断该商业模式的权利。

案件事实：

原告银湾公司（下称“银湾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其研发、生产、销售的“警银亭”产品享有一系列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14年5月13日，银湾公司与湖州市公安局签订《警银亭无偿建设使

用服务协议》（简称《协议1》），约定由银湾公司为湖州市公安局无偿设计和投资建设“警银亭”，后该项目因故停止。

被告银恒公司（下称“银恒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6日，主要经营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等，对“警银亭”产品也取得了外观设计专利。2014年8月28日，银恒公司与湖州市公安局签订《警银亭无偿建设使用服务协议》（简称《协议2》）。《协议2》除计划建设数量和建设日期之外，其余内容与《协议1》基本相同。

原被告均制作了《警银亭项目汇报》，其材料文字内容基本相同，但均未注明制作时间。

原告所主张的商业模式内容为：企业先与公安局就建设“警银亭”签订协议→公安局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下发批文→企业寻找合作银行签订采购协议→企业向生产厂家下订单→产品生产完成后由企业运到指定地点安装→企业负责后期运营维护。

原告认为被告抄袭其合同模板、汇报材料和商业模式，并模仿其“警银亭”产品设计，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遂向法院起诉，提出要求被告停止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诉讼请求。

庭审中，银湾公司明确表示不主张协议和汇报材料的著作权以及其产品外观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仅将二者作为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

一审法院认为：

(1)关于合同模板的问题：本案证据显示湖州市公安局比银恒公司更早接触到该合同模板。没有证据表明银恒公司具有主观恶意。

(2)关于汇报材料的问题，该两份材料均未标明制作日期，无法确定形成的先后顺序。

(3)关于银湾公司主张的商业模式：首先，我国法律尚未明确规定商业模式属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银湾公司所描述的商业模式本质上属于交易活动的环节和先后顺序。银湾公司也未举证证明银恒公司销售该产品的过程和环节与银湾公司完全相同。综上，银湾公司不能证明银恒公司的行为构成抄袭。

(4)关于银湾公司主张的模仿产品设计、侵害其知识产权的问题，现有证据只能证明二者的“警银亭”产品外观存在一定相似度，但该外观大部分为警用制式图案，内部结构亦无从知晓。其外观和内部结构是否侵害银湾公司的知识产权在现有证据条件下一审法院无法判定，银湾科技公司也未提出此项诉讼请求，故一审法院无法判定该项行为是否具有违法性。

综上，一审法院认定银湾公司主张的涉案情形均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二审法院认为：关于合同模板和汇报材料问题，据现有证据尚无法认定银恒公司行为具有不正当性。关于商业模式，反不正当竞争法旨在鼓励自由竞争，而模仿自由是竞争自由的重要内容。首先，该商业模式不构成专利法、商标法及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银湾公司不享有独占权。其次，尽管该商业模式具有正当性，可以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但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该商业模式的保护是通过禁止破坏该商业模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予以保护，而不是赋予经营者独占或垄断该商业模式的权力。本案中，

现有证据不能证明银恒公司存在破坏“警银亭”商业模式的不正当行为。综上，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律师评析：

由于《反不正当竞争法》分则的特别条款里并未涵盖商业模式，能否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总则的原则性条款来保护一种商业模式，则需要考虑当事人是否采用了不正当手段破坏竞争秩序以及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主观上具有可责性。

本案中，法院未将该种行为认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商业模式不构成专利法、商标法及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著作权法对于保护对象的保护取决于其属于思想还是表达。如果商业模式可以以具有独创性的方式表达出来，则可能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在本案中，银湾公司的商业模式过于简单，只是一种固有的商业流程，很难体现独创性，不能成为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商标法主要保护的是能够起到产品来源识别作用的商标，以防止市场混淆。商业模式显然不属于商标法的调整范围。

我国发明和实用新型的保护对象都限于技术方案，外观设计的保护对象限于产品的设计。《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对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不授予专利权。”在实践中，一般认为商业模式属于《专利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授予专利的范围。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该商业模式的保护是通过禁止破坏该商业模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方式予以保护，而不是赋予经营者

独占或垄断该商业模式的权利。

与商业模式有关的案例主要有两种：一是干扰、破坏他人商业模式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二是摹仿他人商业模式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在司法实践中，第一种情况通常会被认定为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是以不正当手段破坏竞争秩序，需要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

本案涉及的是第二种情况，即摹仿他人的商业模式。就此而言，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角度来说，其宗旨在于鼓励自由竞

争，允许在正当程度之上的摹仿自由。对于商业模式的摹仿，并不影响市场的正当竞争。相反，禁止对商业模式的摹仿，赋予第一个使用某商业模式的人以独占的专用权，反而可能导致市场的垄断，不利于自由竞争，从而损害整个社会的公益。因此，在本案中，法官认定对商业模式的摹仿，并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撰稿人：李凤仙律师
陈耀文

免责声明：

永新案例速递根据公开报道编辑整理，旨在传递知识产权最新案例资讯，所载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意见。

图片来源 | 百度图片

永新知识产权版权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如果您有任何问题，或有兴趣获取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请发送 email 至 law@chinantd.com。

NTD PATENT & TRADEMARK AGENCY LIMITED
NTD LAW OFFICE



10thFloor, Block A, Investment Plaza

27 Jinrongdajie Beijing 100033

P.R. China

Tel: 86-10-63611666

Fax: 86-10-66211845

E-mail: mailbox@chinantd.com

Website: www.chinantd.com